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苏蕾、贾翠萍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16日9:00-12: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3、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6日9:00在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余志高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21,195,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

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余志高、余铮、余江县种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龙民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明辉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97,391 股，其中赞成股份 97,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苏蕾

苏蕾

经办律师:贾翠萍

贾翠萍

2018年 5月 16日